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64號

原告 王明裕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施瑋婷律師

陳禹齊律師

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被告 呂浩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,699,999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8,6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對強制執行事件拍賣之不動產有優先承買權存在，優先承買權為財產權之一，其價額為行使該權利可獲得之利益，自應以不動產拍定價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74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36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有優先購買權存在；(二)被告應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974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拍定同一條件，於原

01 告履行給付拍定金額之同時，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予原  
02 告。原告上開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揆諸前  
03 開規定與說明，本件應以系爭不動產之拍定金額核定訴訟標  
04 的價額；又系爭不動產前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9742號  
05 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99,999元拍定在案，故本件訴訟標的  
06 價額應核定為15,699,99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8,660  
07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  
08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  
09 特此裁定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1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17 書記官 許碧如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不動產	面積	權利範圍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5887m <sup>2</sup>	20000分之42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3m <sup>2</sup>	20000分之42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05m <sup>2</sup>	20000分之42
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50m <sup>2</sup>	20000分之42
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9樓房屋）	樓層76.86m <sup>2</sup> 陽臺8.02m <sup>2</sup> 花台1.02	全部 含共有部分忠孝段4564、4568建號